关于方正富邦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基金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各类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更好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服务，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方正富邦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将自 2026 年 6 月 12 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方正富邦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费率进行调整，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

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费率调整事项

基金名称	托管费年费率	
	调整前	调整后
方正富邦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	0.05%

二、《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如下：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二部分 释义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 / 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 / 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11 层（11）1101 内 02–11 单元 法定代表人：何证刚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楼 12 层 1202 单元内 01、02、07、08、09–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岩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注册资本：贰仟陆佰壹拾陆亿零叁拾捌万壹仟肆佰伍拾玖元整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10%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05%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注：“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三、《方正富邦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如下：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11 层（11）1101 内 02–11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11 层 02–11 房间 邮政编码：100101 法定代表人：何证刚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楼 12 层 1202 单元内 01、02、07、08、09–01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邮政编码：100020 法定代表人：李岩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注册资本：贰仟陆佰壹拾陆亿零叁拾捌万壹仟肆佰伍拾玖元整
十一、基金费用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10%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05%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修改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

3、本公告构成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补充，基金管理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届时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以上内容。

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ounderff.com 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 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方正富邦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更新提示性公告

方正富邦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099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0 日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27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5月2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 3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A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719	02272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711	1.168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504,712.96	1,613,194.6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24	0.023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每月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收益分配利润进行评价，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下，本基金至少在每个自然季度进行 1 次收益分配，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11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11日（场外）	2026年6月1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6 年 6 月 11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6 年 6 月 15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6 年 6 月 11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 T+2 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 T 日）后（含 T+2 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0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场内简称：深证 100 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2714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947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5 月 7 日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四部分“基金的历史沿革与存续”第二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截至 2026 年 6 月 8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 3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特此提示。

三、其他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 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13692　债券简称：保隆转债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祖秋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20,773,63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1%。本次质押解除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3,0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4.44%。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祖秋先生的通知，告知其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的 3,4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张祖秋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	3,4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3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9%
解质时间	2026年6月8日
持股数量	20,773,630 股
持股比例	9.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0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0%

张祖秋先生本次解除质押后，后续是否质押将基于个人资金需求而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洪凌	34,457,626	16.10%	0	0	0.00%	0.00%	0	0	0	0
张祖秋	20,773,630	9.71%	6,400,000	3,000,000	14.44%	1.40%	0	0	0	0
宋瑾	2,800,000	1.31%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58,031,256	27.11%	6,400,000	3,000,000	5.17%	1.40%	0	0	0	0

注：合计数尾数若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13692　债券简称：保隆转债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9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6	–	2026/6/17	2026/6/1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14,025,627 股，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3,659,794 股增加了 365,833 股，股本增加系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致。根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故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由 40,595,360.86 元（含税）调整为 40,664,869.13 元（含税）。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9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14,025,62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0,664,869.13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6	–	2026/6/17	2026/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陈洪凌、张祖秋及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9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9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71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7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71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9 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后，根据《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六、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1–31273333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13692　债券简称：保隆转债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公司可转债“保隆转债”自权益分派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2026 年 6 月 9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6 日）期间停止转股，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起恢复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92	保隆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6/16	2026/6/17

● 调整前转股价格：39.35 元 / 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9.16 元 / 股

● “保隆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84 号），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39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39,000 万元，并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保隆转债”，债券代码“113692”。“保隆转债”存续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30 日，转股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30 年 10 月 30 日，本次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 39.35 元 / 股。

一、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9 元（含税）。如自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17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P0 – D + A ×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n 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因公司派发现金股利（权益分派实施），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P1=P0 – D，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保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计算过程如下：

P0=39.35 元 / 股

D=0.19 元 / 股

P1=P0 – D=39.16 元 / 股

调整后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 39.35 元 / 股调整为 39.16 元 / 股，自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除权（息）日起生效，即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生效。“保隆转债”自 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5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 5 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 年 5 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 65.51 万平方米，实现签约销售金额 209.23 亿元。2026 年 1–5 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 234.90 万平方米，实现签约销售金额 760.35 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 2026 年 4 月销售及购地情况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新增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区域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万平米）	计容建筑面积（万平米）	权益比例	公司需支付价款（万元）
1	杭州市西湖区双桥单元 XH020302–17 地块	杭州市西湖区	商业、住宅	2.87	8.61	100%	121,785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57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于 2026 年 6 月 9 日下午 2:3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文凯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89 人，代表股份 6,636,635,867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3.6093%，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9 人，代表股份 5,298,843,794 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70 人，代表股份 1,337,792,073 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饶晓敏律师、周俊律师列会见证。

三、会议的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其中议案 5、议案 7、议案 8、议案 12 和议案 15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回避了表决；议案 6 以特别决议通过。

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关于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636,635,867	6,632,972,815	99.9448%	2,949,713	0.0444%	713,339	0.0107%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78,672,331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48%；反对 2,949,71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43%；弃权 713,33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8%。

议案 2、关于审议《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636,635,867	6,632,977,415	99.9449%	2,949,713	0.0444%	708,739	0.0107%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78,676,931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54%；反对 2,949,71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43%；弃权 708,73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3%。

议案 3、关于审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636,635,867	6,633,323,854	99.9501%	2,834,913	0.0427%	477,100	0.0072%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79,023,37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46%；反对 2,834,91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13%；弃权 477,1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1%。

议案 4、关于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636,635,867	6,632,993,413	99.9451%	2,922,413	0.0440%	720,041	0.0108%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78,692,92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72%；反对 2,922,41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12%；弃权 720,041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6%。

议案 5、关于 2026 年度捐赠预算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38,764,954	1,255,587,896	93.7870%	82,696,551	6.1771%	480,507	0.0359%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99,158,32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731%；反对 82,696,551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25%；弃权 480,507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5%。

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债券产品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636,635,867	6,633,428,454	99.9517%	2,739,213	0.0413%	468,200	0.0071%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79,127,97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65%；反对 2,739,21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05%；弃权 468,2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1%。

议案 7、关于审议 2026 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38,764,954	1,335,419,441	99.7501%	2,876,613	0.2149%	468,900	0.035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78,989,87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08%；反对 2,876,61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60%；弃权 468,9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1%。

议案 8、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招商银行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38,764,954	1,286,780,497	96.1170%	51,510,757	3.8476%	473,700	0.0354%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30,350,926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083%；反对 51,510,757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380%；弃权 473,7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7%。

议案 9、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636,635,867	6,553,781,922	98.7516%	79,466,816	1.1974%